

# 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设置国有“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的若干意见

(2021年4月21日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2021年度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积极开展破产案件审理，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促进和规范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切实保障该类案件能够快速审查、有序推进、高效审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审理的若干意见》《僵尸企业出清指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就设置“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机制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纳入国资系统破产清算、重整计划的国有“僵尸企业”，企业上级单位（包括国资委、企业所属集团、主管部门、出资人，下同）对破产费用、职工安置等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的，可以适用破产审判绿色通道。

**第二条** 本院适用“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应紧紧依靠我市的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为依法处理破产案件搭建常态化的沟通、协调平台。

**第三条** 适用破产审判绿色通道应坚持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立案部门、审判部门和执行部门应积极配合，在

各自职责范围内为破产清算案件快速处理提供便利。司法技术部门应快速安排财产评估、审计，协助做好财产处置方案执行工作。

**第四条** 债务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上级单位）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的，应递交以下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务人主体资格证明，包括债务人营业执照副本、工商注册登记材料及股东出资情况等；

（三）职工安置情况报告，如有拖欠职工工资和社保费用应专项说明；

（四）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

（五）债权、债务清册，应列明债务人的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数额、发生时间及担保情况等；

（六）债务人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法律文书；

（七）经审查后，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债权人向本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破产申请书，载明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基本信息、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二）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主体资格证明，包括有关工商登记

材料;

(三) 债权发生的事实、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担保, 并附证据;

(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证据;

(五) 经审查后, 本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立案庭在接收破产申请材料时应核对原件, 对于递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本意见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 应告知申请人限期补充、补正相关材料, 并在申请资料提交完整后进行立案登记。如申请人没有正当理由在指定期限内拒不补充、补正上述资料的, 按撤回申请处理。

**第七条** 立案庭应在收齐符合本意见第四、五条规定的材料后 3 日内前将卷宗材料移送至破产业务部门审查。

**第八条** 对在本地区乃至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法律关系复杂、债权人人数众多的破产案件, 申请人正式提出破产申请之前可以向破产业务部门申请预审查。

破产业务部门除了对本意见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材料进行核查之外, 应重点审查债务人的资产状况及职工安置情况。

**第九条** 本院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 一般通过书面审查决定是否适用绿色通道机制, 也可以在征询申请人、被申请人、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后, 决定是否适用绿色通道机制。

受理破产申请后, 合议庭决定适用绿色通道机制的, 应

将相关事项及时告知破产案件参与人，并对该类案件做适用绿色通道机制的特殊标记。

**第十条** 债务人及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包括上级单位）收到本院受理破产裁定书后，应提前准备，做好与管理人的交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准备工作：

（一）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等财产及相关凭证；

（二）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三）财产状况说明、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状况明细表、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银行账号；

（四）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涉及股权变动的各类文件资料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等资料；

（五）与债务人相关的各类合同、协议及相应债权债务文件资料；

（六）有关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

（七）债务人的其它重要资料。

对上述财产、印章、财务账册、文书等资料，无法进行

交接的，应当逐一作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线索。

**第十一条** 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开展债务人接管工作。管理人在接管过程中遇到障碍应及时向本院和债务人的上级单位报告。

管理人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应完成债务人接管工作，并向本院提交接管报告；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接管的，管理人应向本院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在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五日内完成债权审查工作，并制作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第十三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采用函件、传真、电子邮件、微信、QQ及其他网络平台等便利有效的非现场形式召开，对讨论和表决事项可以采用书面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确需集中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召开。

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无异议的债权，管理人应在会后五日内向本院提交无异议债权表，并申请本院裁定确认。

**第十四条**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后，管理人应在每个月的最后一日前向本院书面报告管理人当月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管理人在委托中介机构时应明确工作时限，

中介机构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完成相应工作，若工作量大可以适当延长三十日。

如遇客观原因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的，管理人和中介机构应向债权人会议书面说明有关情况，并报本院备案。

**第十六条** 对于债权债务关系简单，不存在重大维稳隐患，或者企业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企业有关人员下落不明的破产案件，若不存在衍生诉讼、职工安置、财产处置以及其他客观原因影响破产程序进行的，管理人原则上应在破产案件受理后6个月内向本院提出终结破产程序申请。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五日内，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对适用绿色通道的破产清算案件，本院应指导破产管理人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依法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因期限缩短、环节缩减而影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第十九条** 对于确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破产案件，根据管理人的实际工作量确定管理人的基本报酬。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管理人申请，并征询破产费用垫付人的意见后，本院可酌情增加管理人报酬：

(一) 若案件存在债权人众多、资产处置困难、职工安置等疑难问题而导致管理人工作量大量增加的;

(二) 管理人工作质量高, 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

(三) 管理人工作效率高, 在六个月内终结程序的。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的报酬有异议的, 有权向本院提出。

**第二十条** 对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的案件, 本院依法免收案件受理费。

**第二十一条** 国有“僵尸企业”强制清算案件参照适用本意见的程序。

**第二十二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意见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法律、司法解释有新的规定或上级法院有新的意见的, 适用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或上级法院新的意见, 未涉事宜依照上级法院的规定执行。